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0

转债代码：113652

转债简称：伟 22 转债

转债代码：113683

转债简称：伟 24 转债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：是

●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明盛青公司”）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的，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定价公平合理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认为：“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带来影响。同意将

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”。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同意 3 票、回避 6 票（关联董事项光明、朱善银、陈革、朱善玉、项鹏宇和项奕豪已回避表决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在该股东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将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2024 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（前次） 预计金额	上年（前次） 实际发生金 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伟明盛青公司	70,000	37,054.36	关联人审慎推动项目建设，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进行相应的设备采购。
	小计	70,000	37,054.36	/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伟明盛青公司	10,000	681.24	关联人审慎推动项目建设，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进行相应的服务采购。
	小计	10,000	681.24	/
合计		80,000	37,735.61	/

（三）2025 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本次预计金额	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伟明盛青公司	销售产品、设备等	150,000	2,535.53	37,054.36	关联人存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方面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需求。
	小计		150,000	2,535.53	37,054.36	/
向关联人购买产品、商品	伟明盛青公司	购买产品	150,000	0.00	0.00	关联人存在项目运营方面的产品销售需求。
	小计		150,000	0.00	0.00	/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伟明盛青公司	提供技术服务	10,000	0.00	681.24	关联人存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方向的服务采购需求。
	小计		10,000	0.00	681.24	/
合计			310,000	2,535.53	37,735.61	/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伟明盛青公司，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00MABNF59J64；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注册资本：110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持股 54.5455%，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.1818%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.0909%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.0909%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.0909%；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综合办公楼 502 室；董事长兼总经理：项鹏宇；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专用设备修理；环境保

护专用设备制造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伟明盛青公司资产总额 327,448.77 万元,负债总额 238,245.92 万元,净资产 89,202.85 万元;2024 年度伟明盛青公司营业收入 2,383.23 万元,净利润 3,178.54 万元,资产负债率 72.76%(上述数据已经审计)。

(二) 关联关系

伟明盛青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,且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,伟明盛青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。

(三) 履约能力分析

伟明盛青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稳健经营的企业法人,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,持续保持正常经营状态。经核查,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,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和相应的风险承担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,预计 2025 年度将与伟明盛青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,主要包括销售和购买商品、提供劳务等业务,相关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,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公司与伟明盛青公司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,均严格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。在交易定价方面,采取市场化定价机制:对于存在明确市场价格的商品或服务,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;对于市场化定价基准不明确的交易,则依据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,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过程均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的市场原则,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伟明盛青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,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求。在交易过程中,双方将严格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基本原则,采用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,确保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。此类关联交易不会损害

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时，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充分的自主性，不会因与伟明盛青公司的日常性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，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规范交易流程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